

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廚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動物飼料、直接餵飼動物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四、運作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二)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之原料用途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li> <li>(三) 再利用於動物飼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四) 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接餵飼偶蹄目動物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採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九十°C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li> <li>(五)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 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li> <li>(七) 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八)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九)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li>(十)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li> </ul>
編號二 水肥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水肥。</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提供肥分之原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p>

	<p>(場)。</p> <p><b>四、運作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li> <li>(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li> <li>(四) 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li> <li>(五) 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li> <li>(六)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七)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li> </ul>
編號三 廢潤滑油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潤滑油。</p> <p>二、再利用用途：作為潤滑基礎油、燃料使用之再生油品或其他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li> <li>(二) 符合前款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規定者，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再利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取得合格再利用資格者，核發期限以三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重新申請。</li> </ul> <p><b>四、運作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li> <li>(二) 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li> </ul>

	<p>(三) 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四) 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五) 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 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 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p> <p>(八) 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九)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 再利用產品之用途，如屬潤滑基礎油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每批次產品應有檢驗紀錄，並每月定期檢送油品至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化驗符合規定。檢驗紀錄及實驗室化驗報告應保留三年備查；如相關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p>
編號四 廢食用油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廢食用油。</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及其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p>

	<p>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四) 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五) 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六) 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七) 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八) 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九) 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p> <p>(十) 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十一)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 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p> <p>(十三)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十四) 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	---